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陳思賢

電話：8590-2734

傳真：8590-2738

電子信箱：hsche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50133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部105年1月11日勞動條2字第1040132862號函、103年11月18日勞動條2字第1030132145號函及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5月19日勞動2字第0990013539號函、90年12月31日台90勞動2字第0063316號書函、90年6月7日台90勞動2字第0019248號函、86年4月17日台86勞動2字第014175號函、80年8月12日台80勞動2字第20444號函，自105年12月23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查105年12月21日總統令公布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已增訂休息日相關規定，並於105年12月23日生效，旨揭函釋與修正規定抵觸，爰自同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(均含附件)

部長郭芳煜